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4會議室

參、主席：張景森召集人

紀錄：張哲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施信民、陳治維、張四立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諮詢委員：陳錫南、方良吉、陳朝南、郭慶霖、
王敏州、徐光蓉、戴明雄、吳文通、
劉志堅、崔愷欣、黃慶村、林立夫、
蔡卉荀（請假）

機關委員：

經濟部：曾文生次長（林伯相視導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劉文忠副主任委員（張靜文副主任委員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鴻德副署長（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內政部：吳欣修署長（請假）

交通部：蔡明玲執行秘書

教育部：郭伯臣司長（廖雙慶專門委員代）

衛生福利部：王怡人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晉倫副局長（黃振全組長代）

機關列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高斌副處長、郭明傳組長、曹松楠科長、李彥良

內政部：陳富義簡任技正

交通部：吳盈璇

教育部：薛敬議

衛生福利部：黃湘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游韋菁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國良參議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楊智閔科長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林子倫副執行長、王藝龍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樂文碩

經濟部能源局：林大景專門委員、邱書雅視察、黃建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邱國勳、曾映棠、張哲恩

台電公司：簡福添副總經理、許永輝處長、林宗毅組長、王定宇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台電公司報告「核四公投議題討論」(略)

柒、綜合討論(略)

捌、主席結論

- 一、核四公投與藻礁公投皆涉及能源轉型政策，宜一起處理。請經濟部先成立小組一併處理上開 2 公投議題，若有需行政院協助，再向行政院提出。
- 二、公投是公共政策溝通的工具，屬全民的事，讓社會形成共識，需整合民間團體力量因應。核四公投屬臺灣長期方向的決定，如何說服大眾，需依靠正確客觀事實充分揭露，才有利國民瞭解做出理性判斷，不要讓核四公投流於政黨對決。
- 三、請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充分揭露事實，以說服國民，另民調執行頻率應提高，且應隨時蒐集網路上擁核團體可能提出之質疑並建立回應題庫。

玖、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